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是指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标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及编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公司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以下人员和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必须遵守本制度：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及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处理与投资者关系工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对外投资部门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

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披露流程及保密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产生异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正在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或对本公司产生其他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时，公司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到问询函后，应立即开展自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予以回复；公司根据回复情况，如发生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上述情况时，必要情况下，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交易发生前将该事项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附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根据该交易的金额确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上海证券交易

所等监管机构。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当日，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经理层有关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在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

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则董事会秘书应在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后，直接将临时报告文稿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公司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五）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公司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件需公开披露的，该事件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往该子公司担任董事中级别最高的人员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签发。若总经理认为必要，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核签发。

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外宣传推介活动或各职能部门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涉及的信息资料应当严格限制在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若涉及属于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范畴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查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文件及其他内部刊物，应制定严格审查、审核和签发制度，落实选稿、核稿和签发责任；涉及公开信息披露事件的，应当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人员。

内幕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内幕人员对于以下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一）未经公司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的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二）未经公司公开披露的保密期限内的重大事项、重要合同、协议、财务预决算报告等；

（三）其他能对影响公司股票涨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临时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指标等信息。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存档与管理

第七十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实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历届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的通知、报告、决议、会议记录纪要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外发布的公告、定期报告等；

（三）上级机关发来的与本公司有关的决定、决议、指示、命令、条例、规定、计划等文件材料；

（四）公司内部各种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会议记录、统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五）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请示与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复等；

（六）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资料；

（七）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材料；

（八）收到的上级通知、会议纪要、公司文件、各种协议、合同等。

第七十二条 每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闭会后，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将资料分类、编号、立卷、归档，不得延误。每年三月份将全年度档案进行整理，妥善保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档案管理制度，所有档案资料一律放入文件橱内，文件橱钥匙专人管理。未经领导批准，不得私自复印、摘抄、复制（包括电子文档）档案内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档案立卷、归档、整理、保管、销毁等环节中，注意保密。不归档的文件资料、带有字迹的纸和失去价值的资料，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照规定，统一粉碎销毁。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一定处罚。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检查、调查。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必须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奖惩制度的具体规定给予相关人员予以罚款、警告、记过、开除等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三）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八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相关强制性规范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制度应依据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09 年 4 月 25 日